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鍾凱蘋
電話：(03) 8462860#565
電子信箱：ooo640912@yahoo.com.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201165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教師研習營簡章 (376550000A_1120116544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20116544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
「112年度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國小教師研習營」簡章1份，
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74513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將開辦國小教師研習營，教授使用傳統表演藝術之教案設計與教學資源內容，並邀請教案設計者及傳習計畫結業藝生團隊協同示範教學，以提升國小教師對傳統表演藝術之認識。請本縣學校能多多運用並參加上開研習使學生能有機會接受及認識傳統表演藝術。
- 三、旨案活動資訊詳如附件，請參閱簡章說明。
-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中華民國民族音樂學會之研習營承辦人劉美枝老師，電話0926-281263；信箱mg005@mail.zhps.tp.edu.tw。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裝

訂



線

